

# 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学生班级：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教务处现启动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学生评教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教对象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全体任课教师。

## 二、参评学生

全体湖北医药学院、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在籍学生。

## 三、评教时间

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。

## 四、评教方法

1. 微信登录评价。关注教务处官方微信公众号【湖北医药学院教务处】，绑定教务系统账号，登录主界面选择“教师评价”后进行评价，每一评价完成后提交。

2. 电脑登录评价。PC 登陆 <https://jw.hbmu.edu.cn/>，进入湖北医药学院教务管理系统，登录个人界面，依次点击右上角菜单“评价信息”--选择“教师评价”--选择“**期末评价**”后进入评价，每一评价完成后提交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1. 评价系统网将于 2023 年 9 月 5 日 22 点后自动关闭，逾

期将不能进行评教，请各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与评教。

2. 除已完成课堂评价外的全体授课教师均为被评价对象。

3. 参评同学应认真、完整填写各评教选项，鼓励对教师教学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4. 严禁学生请他人“代评”和“恶意评教”。

5. 评教过程中若出现异常，请及时与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。

6. 系统登录密码丢失，请联系班级辅导员予以密码初始化。

教 务 处

药护学院教学管理部

2023年7月10日